

Weekly Watch | 一周检视

双层投票应列上市条例

前线把关

迪瓦尼山

MSWG 总执行长

马来西亚企业监管准则 (MCCG) 在 2017 年 4 月发布至今，已接近两年，但是我们依然发现许多公司没有采纳双层投票制度，来委任任职超过 12 年的独立董事。

公司的借口或理由都相同且没有说服力

- 这违反了 2016 公司法令 (虽然证券监督委员会已经在问答录里，解释了双层投票程序并没有触犯 2016 公司法令)。
- 我们必须修改公司章程——这是一项可以迅速完成的，但是常常没有迅速完成修改章程。
- 我们的董事最懂得这个问题 (对，是有这样的公司，我们将会把这些公司的名字交给当局处理)。
- 根据 MCCG 的要求，我们已经采用了替代方式——根本不管这个“替代”方法是否符合 MCCG 所主张的本质。

投选任期逾12年独董

部分的问题在于，双层投票的要求，实际上是根据 MCCG 下的一个实践方式，它只要求一家公司“采用或解释一个替代方案”。

这就导致一些公司有规避的余地，即迟迟“不采用”双层投票制度，只要“解释”了替代方案即可。

执法当局可以，或者应该挑战他们所采用的替代方案，是否真的根据所要求的实践。执法当局应该严厉执行监管。

大股东投票缺独立性

为什么双层投票对小股东的权利非常重要？

以前，在投选独立董事时，大股东也可投票，你几乎

马上就可以抨击这个独立董事的独立性。这是很吊诡的——大股东选出独立董事来监管大股东，以确保大股东没有滥权？

接着，MCCG 的条例要求，独立董事任期 9 年后若要重新被委任，必须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投票，然而，大股东仍然可以投票，我们再次面对同样的吊诡情况。

终于，MCCG 在 2017 年推介了双层投票制度 (Practice 4.2)，投选那些任期超过 12 年而仍想继续担任的独立董事。

第一层由大股东投票 (根据 MCCG 的定义)，第二层则由小股东投票。



双层投票制度的两个层次的投票都必须通过，才能委任那些已经连任超过 12 年的独立董事。

两个层次都须通过

两个层次的投票都必须通过，才能委任那些已经连任超过 12 年的独立董事。

这是第一次，小股东感觉到权利掌握在自己手中。

有些时候，小股东在第二层的投票里推翻了独立董事的连任，这明显地展露出小股东的力量，也证明了双层投票制度有存在的必要。

也许就是因为这样，才导致许多公司害怕而不愿意采用双层投票制度。

如果没有把双层投票变成一项条规，在面临重新选

举独立董事的提案中，大股东将继续为所欲为，无视小股东的权益。

双层投票制度是一项好的实践，不过，它需要带点“刺”，这根“刺”就是把它成为条规。

在行动上，我们看到大多数公司已经采用电子投票，因此，如果要进行双层投票，那是非常容易以及成本低廉 (甚至没有额外成本) 的。

将双层投票直到成为上市条例吧！

本周重点观察股东大会及特大

以下是本周小股东权益监管机构 (MSWG) 股东大会/特大的观察名单，这里只简要的概括小股东权益监管机构所关注的重点。读者可以查询 MSWG 的网站 www.mswg.org.my，以得到对公司所提呈的问题详情。

MYEG 股东大会

● 日期：3月14日

● 时间：10.00am

● 地点：Sime Darby Convention Centre, 1A Jalan Bukit Kiara 1, KL

要点/课题：

- 1) 2018 年报第 14 页里提到，公司和菲律宾奎松市的当地政府签署了一年的特许经营协议，提供电子支付网关服务。该协议将在今年 5 月到期。请问特许经营协议会寻求延长吗？进展如何？
- 2) 财报表注 7 (2018 年报第 122 页) 里说到，公司的联号公司蒙受 5568 万令吉亏损。请问公司须要对该亏损进行减值吗？
- 3) 马来西亚企业监管准则 (MCCG 2017) 第 4.2 条言明，如果董事部打算留住已经任职 12 年的独立董事，他们必须通过双层投票程序并取得股东的支持。请解释公司为何没有采纳双层投票制度？



MYEG 和菲律宾奎松市政府签署了一年的特许经营协议，提供电子支付网关服务。

免责声明

- 小股东权益监管机构持有文中提及公司少数股额。
- 本栏简报与内容版权属小股东权益监管机构，所表达的意见是采自大众媒体。
- 我们将尽力确保所发布的资讯准确及最新，但不担保信息和意见的精确和完整。
- 内含资讯和意见仅供参考，并非买卖建议，或认购相关证券、投资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认购邀约。

更多详情可查询：www.mswg.org.my
欢迎反馈意见：mswg.ceo@mswg.org.my